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3年6月上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
国家能源局：批准 310 项能源行业标准、19 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	2
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2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示拟纳入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汇编清单的通知》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域立体设权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
行业资讯	4
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4
国家能源局：我国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突破 8 亿千瓦	4
国际能源署：预计中国将贡献今明两年全球可再生能源产能增量的 55%	4
全球在建规模最大海拔最高光伏电站在昌都开工	5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5 月新能源车市场零售量同比增长 60.9%	5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我国牵头编制三本国际标准化白皮书	5
全球最大体量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获批	5
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已带动碳减排量超过 1.5 亿吨	6
植德观点	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绿色能源项目要点分析	7

立法和监管动向

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5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指出加强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规定聚焦电力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确立电力行业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强化质量监督实施和管理，建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信用承诺制度，要求电力质监机构认真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电力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追求相关责任，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批准 310 项能源行业标准、19 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

2023 年 5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批准《新能源基地送电配置新型储能规划技术导则》等 310 项能源行业标准、Code for Seismic Design of Hydropower Projects 等 19 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本次批准的行业标准聚焦水电、火电、风电、输变电、供暖供热、生物质能源、煤矿及原油开采利用、核电等重点能源领域，推动能源行业规范化，建立完善的能源行业标准体系。[\(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通知。为统筹推进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工作，鼓励技术进步，提高风电场资源利用效率和发电水平，推进风电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办法聚焦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电网接入、政策保障、循环利用和处置四大主题，推动相关工作按照公平自愿、先进高效、生态优先、有序实施、确保安全的原则组织实施。[\(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示拟纳入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汇编清单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示拟纳入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汇编清单的通知。为进一步促进煤矿智能化发展，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炭产业深度融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组织地方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开展了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本次征集的案例聚焦七个方向：信息基础设施、智能掘进、智能采煤、智能露天、智能运输、智能防灾和智能洗选，经专家遴选评审，共选出 80 项典型案例。[\(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3年6月1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在推进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分布式光伏接网受限等问题，促进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国家能源局拟在全国范围选取部分典型省份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逐步探索积累经验，为全面推广相关政策措施奠定基础。本次试点工作拟选择山东、黑龙江、河南、浙江、广东、福建6个试点省份，每个省选取5至10个试点县（市）开展试点工作。[\(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3年6月1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落实海上风电项目安全管理责任，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国家能源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工作，并印发《2023年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国家能源局指出，针对海上风电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不严、应急能力建设比较薄弱等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督促海上风电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查看更多\)](#)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域立体设权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6月1日，自然资源部就《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域立体设权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及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规范海域立体开发活动用海管理，通知重点就立体设权工作总体要求、可否立体设权的用海类型、空间规划管控、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项目用海审批、不动产登记、海域使用金征收、加强用海监管等八方面提出了政策措施。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海上光伏、海上风电等用海进行立体设权。[\(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2023年6月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蓝皮书》”）。《蓝皮书》全面阐述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理念、内涵特征，制定“三步走”发展路径，并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其中明确，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蓝皮书》旨在为电力行业转型发展指明战略方向，全面助力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绿色发展。[\(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我国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突破8亿千瓦

据国家能源局2023年5月25日消息，截至今年4月底，我国风电装机3.8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4.4亿千瓦，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突破8亿千瓦，达到8.2亿千瓦，占全国发电装机的30.9%，其中风电占14.3%，光伏发电占16.6%。今年1~4月，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达到4828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7.2%；全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6251万千瓦，占全国新增装机的74%，同比增长11.5个百分点，其中风电新增1420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4831万千瓦，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16.8%和57.2%。[\(查看更多\)](#)

国际能源署：预计中国将贡献今明两年全球可再生能源产能增量的55%

据国际能源署2023年6月1日消息，国际能源署发布《2023年6月可再生能源市场展望》，指出由于政策趋势变化、化石燃料价格上涨和能源安全问题，全球可再生能源产能将在2023年加快发展，预计将同比增长约1/3，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发展势头强劲。中国将巩固其领先地位，预计2023年和2024年可再生能源产能增量占全球增量约55%。[\(查看更多\)](#)

全球在建规模最大海拔最高光伏电站在昌都开工

2023 年 6 月，昌都市芒康昂多 18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开工。这是目前全球在建规模最大、海拔最高、生态环保措施最完善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也是金沙江上游清洁能源基地新能源开发的先导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现全部容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约 54 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67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74 万吨，为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加快建设国家水风光一体化示范基地、促进项目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查看更多\)](#)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5 月新能源车市场零售量同比增长 60.9%

2023 年 6 月 8 日，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 5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数据。5 月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销量达到 67.3 万辆，同比增长 59.4%，环比增长 11.5%；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累计批发 277.8 万辆，同比增长 46.5%。5 月新能源车市场零售 58.0 万辆，同比增长 60.9%，环比增长 10.5%；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累计零售 242.1 万辆，同比增长 41.1%。[\(查看更多\)](#)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我国牵头编制三本国际标准化白皮书

2023 年 6 月 7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 2023 国际标准化大会上正式发布由我国牵头编制的零碳电力系统、多能耦合能源系统、多源固废发电三本国际标准化白皮书。《以新能源为主体的零碳电力系统》阐述零碳电力系统的必要性、与当前的电力系统的区别以及系统实施路径。《多能智慧耦合能源系统》阐述多能源耦合系统和服务的概念，以及在碳中和背景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多源固废能源化：固废耦合发电系统》总结多源固废能源化现有技术和应用，同时强调该技术的现状和挑战。[\(查看更多\)](#)

全球最大体量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获批

据中国改革报 2023 年 6 月 7 日报道，近日，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松原项目”）获吉林省能源局新能源建设指标的批复。该项目是目前全球最大体量的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296 亿元。项目基于“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吉林省“中国北方氢谷”和“陆上风光三峡”为发展契机，积极践行中国能建“30·60”系统解决方案“一个中心”和氢能、储能“两个支撑点”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查看更多\)](#)

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已带动碳减排量超过 1.5 亿吨

2023 年 6 月 8 日，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在上海开幕。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表示，截至 2023 年 4 月底，碳减排支持工具的余额近 4000 亿元，支持了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大约 6700 亿元，带动碳减排量超过 1.5 亿吨。2021 年，人民银行设立了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项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碳减排重点领域发展。对金融机构向重点领域发放的碳减排贷款，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 60% 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利率为 1.75%，精准直达绿色低碳项目。[\(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绿色能源项目要点分析

作者：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蔡庆虹 朱珂佳

在投资者绿色投资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具有政策利好、前景可期的突出优势，能够享受政府和资本双重加持的驱动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绿色能源项目过程中，除了投融资并购通行关注要点外，更应系统了解新能源行业政策、合规、用地、造价、技术、工程建设等特点，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消除风险、降低风险、转移风险的解决方案，保证私募投资股权机构的商业利益。

本文将重点介绍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投资项目的特殊法律尽调要点：

1. 项目投资审批/备案

新能源项目的审批手续根据具体的项目性质有所区别，例如光伏电站项目适用备案制，风电项目适用核准制，目前也正在由核准制逐步调整为备案制。

光伏项目：

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¹第十二条，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各省（区、市）可制定本省（区、市）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等，并向社会公布。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光伏电站的事中事后监管。

风电项目：

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项目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²第二条“能源”的规定，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风电站项目原则上由地方政府进行核准。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能源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能法改(2017)88号）³第一节规定，能源投资项目核准只保留选址意见和用地（用海）预审作为前置条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各级能源项目核准机

¹ 全文可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1268.htm。

² 全文可参见中央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20/content_5150587.htm。

³ 全文可参见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 http://zfxgk.nea.gov.cn/auto81/201705/t20170502_2782.htm。

关一律不得设置任何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不得发放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路条”性文件。

结合上述文件，政府部门已对风电项目的核准手续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对项目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不再作为政府核准风电项目的前置条件。但实践操作中，存在不同地区对风电项目的核准的政府部门层级不一，部分地区由省一级负责核准，部分地区由地级市甚至区（县）以及负责核准。因此我们仍旧建议新能源企业在办理风电项目核准前提前与当地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实践中一般需办理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文件。

2. “倒卖路条”的合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⁴《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4]450号）⁵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能源项目（如光伏、发电等）在纳入年度建设规模后、并网投产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这就是所谓的不得“倒卖路条”。对于“倒卖路条”，参考2015年发布的《关于印发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监管报告（新能源部分）及工作要求的通知》，违反前述要求可能会面临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

3. 项目用地的合规风险

用地（海）是新能源项目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新能源项目用地可能涉及国有以及集体土地，甚至是海洋。对于国有土地来说，需要关注土地划拨或者出让手续是否合规，集体土地的使用则需要关注是否履行相应的备案或审批程序。此外，还需注意项目用地（海）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和草地、军事禁区、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等。

我国《土地管理法》⁶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陆上风电、光伏项目存在电站建设占用土地面积大、用地类型多样的特性。风机基础、升压站、综合楼等为永久用地，应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同时，根据上述《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⁷和《建筑法》⁸等相关

⁴ 全文可参见发改委官方网站 <https://zfxgk.ndrc.gov.cn/upload/images/202210/202210416361384.pdf>。

⁵ 全文可参见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 http://www.nea.gov.cn/2014-10/12/c_133710840.htm。

⁶ 全文可参见全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9/d1e6c1a1eec345eba23796c6e8473347.shtml>。

⁷ 全文可参见全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5/9567599b5c69447190da84e2ccac245a.shtml>。

规定，新能源建设工程项目在开发阶段通常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⁹的规定，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因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亦应在项目开发阶段取得。

同时，我国法律法规禁止在天然林保护区、基本草原等区域开发建设，如新能源项目涉及上述区域，涉林涉草审批风险较为突出。

林地层面，根据《森林法》¹⁰、《森林法实施条例》¹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¹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¹³、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¹⁴等相关规定，就光伏项目而言，I级保护林地、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含同类型国家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天然林保护工程区以及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为禁止建设区域；就风电项目而言，I级保护林地、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区域以及沿海基干林带和消浪林带，为风电场项目禁止建设区域。

草地层面，根据《草原法》¹⁵《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¹⁶，我国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光伏、风电项目不符合可以占用基本草原的特殊情形。新能源发电项目永久使用草地，需根据使用草原的面积，由对应级别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使用草地的批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同时，需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如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已经被发包，还需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实践中，光伏、风电项目占用林地、草地情形较为普遍，如要依法合规开展项目建设，应避免在禁止区域内开工建设，对于可以建设新能源项目的林地、草地应依法获得审批，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或草原植被恢复费；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⁸ 全文可参见全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5/0b21ae7bd82343dead2c5cdb2b65ea4f.shtml>。

⁹ 全文可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22/content_5454571.htm。

¹⁰ 全文可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9-12/28/content_5464831.htm。

¹¹ 全文可参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NjYmIzYzAxNmY0MTBhN2Q2NjEyZjQ>。

¹² 全文可参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方网站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1/content-752799.html>。

¹³ 全文可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570.htm。

¹⁴ 全文可参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方网站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content-824894.html>。

¹⁵ 全文可参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NjYmIzYzAxNmY0MTBhN2Q2NjEyZjQ>。

¹⁶ 全文可参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方网站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925/20200901/112604163460786.html>。

4. 补贴政策

回顾新能源产业近十年的发展，不难发现每一次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都会对新能源市场风向以及产业格局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¹⁷要求，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历时 10 余年的光伏、风电项目补贴逐步退坡。

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中，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电价补贴合规性核查也是十分重要的尽调要点之一。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等原因，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电价退坡机制加速推进，在经过多轮上网电价的向下调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已经进入了平价上网时代，但在上网电价过渡阶段，对于带补贴的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而言，无论是对其投资收购还是其他资本运作活动，补贴数额大小以及补贴确定与否对于项目收益测算显得尤为关键，其理所当然的成为了项目合规性的核心关注对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自查范围包括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的已并网项目。要求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从项目的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环境保护（仅限于生物质发电）六个方面进行自查以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高质量的发展，补贴自查通知为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合规性核查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引。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¹⁸，指出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网，增加清洁电力供应，既有利于缓解电力供需紧张形势，也有利于助力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促进能源低碳转型。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2020〕69 号）¹⁹第 7 条规定：“除豁免情形外，发电企业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可分批申请。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有关机组不得继续发电上网。”在前述规定时限之前，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可暂不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企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应将有关许可内容及时告知相关

¹⁷ 全文可参见发改委官网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6/t20210611_1283089_ext.html。

¹⁸ 全文可参见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 http://www.nea.gov.cn/2021-10/20/c_1310257171.htm。

¹⁹ 全文可参见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 http://zfxqk.nea.gov.cn/2020-12/25/c_139629696.htm。

电网企业及调度机构。

上文提及的豁免情形为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

- (1) 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
- (2) 单站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
- (3) 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 (4) 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5) 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

6. EPC 招投标问题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²⁰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第16号令）²¹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大部分的新能源项目都属于强制招投标的项目类型，对于集中式光伏、风电等项目一般都会公开招标，但对于分布式光伏项目而言，由于金额小、项目简单，EPC总包方通常也同时是设备供应商，往往不采用招投标方式而直接指定EPC总包方，但这就导致了相应的招投标风险。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²²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如果业主想要让自己的关联方作为EPC总包，即使经过公开招投标，也可能因影响招标公正性，导致中标无效。

7. 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²³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

²⁰ 全文可参见中央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41399.htm。

²¹ 全文可参见中央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96544.htm。

²² 全文可参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NjYmlzYzAxNmY0MTBhYWw0NDZlMDEz>。

²³ 全文可参见全国人大网

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²⁴第 90 项：

（1）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应当编制报告书；（2）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应当编制报告表；（3）其他风力发电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应当编制报告表；其他光伏发电应当编制登记表。因此，我们理解新能源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蔡庆虹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1/9692c9d1b559456ab0eda0d2969f1d0d.shtml>。

²⁴ 全文可参见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 https://www.mee.gov.cn/gzk/gz/202112/t20211214_964118.shtml。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